

信息披露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等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在《问询函》回复事项的回复中,“年合计”与各项目金额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称释义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同。

一、年报披露,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或变化情况。2025年12月,公司收到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椒经开区管委会”)《听证通知书》,其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解除投资协议、追讨4.7亿元扶持资金、追究违约责任等行政决定,初步测算公司应偿还资金197.77亿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确认需支付的代理费用和扶持资金金额为15.97亿元,尚未计提差额确认预计负债。此外,公司2025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20.01亿元,占负债总额44.2%,其中待支付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及利息1.65亿元、17期回购款项10.94亿元;预计负债余额0.65亿元,均为产品质保保证金。2025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42件,涉及金额约1.80亿元,截至年报披露日新增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15件,涉及金额约0.83亿元。前期,我部接到信访投诉称,公司对子公司少数股东存在到期回购的义务,但未在财务报表列示及披露。

请公司补充披露:(1)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核心条款、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已确认15.97亿元的依据,与对方初步测算17.77亿元差异的具体构成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结合上述事项进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说明未确认预计负债的理由;(2)说明长期应付款中“待支付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及利息1.65亿元”对应哪些子公司、少数股东,回购协议主要内容;逐家列示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回购协议主要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已触发;若已触发,是否确认金融负债;若未触发,说明触发条件及预计计提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回购承诺;兜底协议或口头约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说明将少数股东权益未作为负债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诉讼案件具体情况、案件进展、预计结果等,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规定,说明是否已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覆盖已知诉讼风险,计提是否准确、充分;(4)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前年度及本报告期是否存在少计提或延迟计提负债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需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补充披露事项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核心条款、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已确认15.97亿元的依据,与对方初步测算17.77亿元差异的具体构成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结合上述事项进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说明未确认预计负债的理由。

1. 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核心条款、实际执行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全椒经开区管委会发来的《听证通知书》,全椒经开区管委会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滁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作出拟解除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行政决定,其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核心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 协议名称 | 协议主要内容 | 实际执行情况 |
|---|--|--|
| 常州亿晶与全椒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合作协议书》 | 2022年9月,公司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合作协议书》,总投资约1.2亿元,首期投资约0.5亿元,二期项目投资约0.7亿元,三期项目投资约0.5亿元。 | 目前全椒经开区项目已完成一期光伏电池项目5GW产能,光伏切片项目2.5GW产能,二期光伏电池项目1.5GW产能,三期光伏切片项目1.5GW产能。 |
| 滁州亿晶与全椒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合作协议书》 | 2022年9月,公司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合作协议书》,总投资约1.2亿元,首期投资约0.5亿元,二期项目投资约0.7亿元,三期项目投资约0.5亿元。 | (1)代建项目:全椒县人民政府公司由代建项目指挥部制定《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合作协议书》,全椒县人民政府代建的项目,由亿晶光电负责建设,亿晶光电负责建设的项目,由亿晶光电负责建设,亿晶光电负责建设的项目,由亿晶光电负责建设。 |
| 常州亿晶与全椒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合作协议书》 | 2022年9月,公司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合作协议书》,总投资约1.2亿元,首期投资约0.5亿元,二期项目投资约0.7亿元,三期项目投资约0.5亿元。 | (2)回购义务:亿晶光电承诺,在回购义务触发时,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回购价格为1.65亿元。 |
| 常州亿晶与全椒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合作协议书》 | 2022年9月,公司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合作协议书》,总投资约1.2亿元,首期投资约0.5亿元,二期项目投资约0.7亿元,三期项目投资约0.5亿元。 | (3)兜底义务:亿晶光电承诺,在兜底义务触发时,按照兜底协议约定,承担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回购义务,兜底金额为1.65亿元。 |

注: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2日、10月10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暨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2022-081)。

项目补充协议一核心条款包括:(1)代理建设;(2)产业资金支持,其中:(1)代建项目,由亿晶光电负责投资建设、购买、安装的电系统设备的采购和回款事项,系在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基础上,为避免发生对特定事项的明确约定;(2)产业资金支持,明确了产业资金支持的方式和期限年度安排,以上条款均构成对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实质性变更。

项目补充协议二核心条款包括回收安排(已经2024年12月全椒县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进展(后续2.5GW已于2025年7月1日前完成建设,7月底前逐步投产,光伏产业市场环境持续承压,经甲乙双方书面沟通后,乙方剩余2.5GW设备可申请延期进场、投产)及股权转让回购事项(自2024年4月30日开始启动),属于关于项目进度的调整。

项目补充协议三、项目补充协议一均为对已披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一步说明,尚不构成新的重大承诺,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已确认15.97亿元的依据,与对方初步测算17.77亿元差异的具体构成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已确认15.97亿元与全椒县人民政府测算的17.77亿元的具体构成如下:

| 项目类别 | 项目 | 公司金额 | 政府测算 | 备注 |
|--------|---------------|------------|------------|-------------------|
| 代建费用 | 土地租金+工程费 | 143,250.67 | 142,876.17 | 协议约定的范围 |
| | 污水处理+扩募工程 | 8,079.71 | - | 不在约定范围,追讨,政府不承担 |
| 甲方垫款 | 小计 | 143,250.67 | 150,955.88 | |
| | 投资借款 | 14,688.00 | 14,688.00 | |
| 土地租金 | 土地租金 | 360.65 | 360.65 | 协议约定回购时支付,需支付占用成本 |
| | 1.4:2投资资金占用利息 | 1,461.17 | 1,262.54 | |
| 资金占用成本 | 代建费用工程支出 | 11,163.98 | - | 协议约定回购时支付,需支付占用成本 |
| | 小计 | 1,461.17 | 12,426.52 | |
| 合计 | 小计 | 158,171.54 | 177,743.04 | |

注:土地租金与资金占用成本计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已确认的15.97亿元负债包含代建费用的一建设工程费60,019.60万元及机电工程费83,231.07万元,15.97亿实收投资款1.4亿元对应利息1,461.17元。全椒县人民政府初步计算的17.77亿元也包含代建费用的150,955.88万元,1.65亿实收投资款1.4亿元、土地租金360.65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合计12,426.52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1)代建费差异:主要系全椒县人民政府追究公司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费用0,079.71万元,该不在协议约定的代建范围内,是政府为公司全权项目特地的污水处理厂,因此若违约,全椒县人民政府应考虑追偿该笔扩建工程费用;(2)土地租金差异:若项目投资失败,全椒县人民政府追究公司厂房占用土地的费用,根据协议确定的年租金标准“实际占用期间,追讨公司合计租金费用360.65万元”(3)资金占用成本差异:主要系若公司违约,全椒县人民政府追究公司代建费用1.4亿元方式变更为由乙方承担政府未如期回购的产业资金一次性支付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人民银行1年内LPR分阶段设计,合计代建配套工程支出的资金占用成本为11,163.98元。

公司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主要为:(1)若公司一期项目设计产能未达到10GW,全椒县人民政府追究的产业资金和生产性设备投资奖励比例调减。已支付补贴款比例退还全椒县人民政府。(2)若公司未能于框架协议签署截止日后12个月内提前投产完成代建项目资产回购,公司将按照12元/平方/亩标准补自代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房及办公楼、宿舍楼租金;第24个月月底前仍未投产完成代建项目资产回购,公司将按照24元/平方/亩标准支付第6年及后7年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租金,且全椒县人民政府解除支付协议,并向公司追讨损失。(3)若公司未能于亿元资产资金到位之日起第24个月月底前完成代建项目资产回购,则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变更为乙方承担政府未如期回购的产业资金一次性支付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人民银行1年内LPR分阶段设计,合计代建配套工程支出的资金占用成本为11,163.98元。

针对以上违约事项,截至目前:(1)公司一期项目设计产能为7.5GW,尚未收到补贴款,因此不涉及补贴款的追还事项;(2)公司已就协议中约定的代建资产回购义务履行情况,因尚未到代建资产的约定回购时间,因此暂不涉及代建资产未回购的违约责任;(3)公司已就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款回义务履行情况,因尚未到投资款的回购时间,因此暂不涉及投资款未回购的违约责任。

常州亿晶,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滁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作出拟解除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行政决定,其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核心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 协议名称 | 协议主要内容 | 实际执行情况 |
|---|--|--|
| 常州亿晶与全椒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合作协议书》 | 2022年9月,公司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合作协议书》,总投资约1.2亿元,首期投资约0.5亿元,二期项目投资约0.7亿元,三期项目投资约0.5亿元。 | 目前全椒经开区项目已完成一期光伏电池项目5GW产能,光伏切片项目2.5GW产能,二期光伏电池项目1.5GW产能,三期光伏切片项目1.5GW产能。 |
| 滁州亿晶与全椒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合作协议书》 | 2022年9月,公司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合作协议书》,总投资约1.2亿元,首期投资约0.5亿元,二期项目投资约0.7亿元,三期项目投资约0.5亿元。 | (1)代建项目:全椒县人民政府公司由代建项目指挥部制定《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合作协议书》,全椒县人民政府代建的项目,由亿晶光电负责建设,亿晶光电负责建设的项目,由亿晶光电负责建设,亿晶光电负责建设的项目,由亿晶光电负责建设。 |
| 常州亿晶与全椒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合作协议书》 | 2022年9月,公司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合作协议书》,总投资约1.2亿元,首期投资约0.5亿元,二期项目投资约0.7亿元,三期项目投资约0.5亿元。 | (2)回购义务:亿晶光电承诺,在回购义务触发时,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回购价格为1.65亿元。 |
| 常州亿晶与全椒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合作协议书》 | 2022年9月,公司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合作协议书》,总投资约1.2亿元,首期投资约0.5亿元,二期项目投资约0.7亿元,三期项目投资约0.5亿元。 | (3)兜底义务:亿晶光电承诺,在兜底义务触发时,按照兜底协议约定,承担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回购义务,兜底金额为1.65亿元。 |

款分期支付,其中在2021年1月15日前支付2亿元,在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5亿元,2)股权转让退出方式:第5.2条,自2022年7月1日起,若亿晶光电实施发行A股融资,则亿晶光电先通过向金沙科技发行股票方式回购上述增资股权,或以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优先收购上述股权;第5.2条,截至2024年6月31日,如亿晶光电未按照前述约定收购金沙科技所持常州亿晶增资股权,则亿晶光电以现金方式承接收购,且应在2024年6月30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金沙科技指定账户,收购价款以第三审终审法院判决确定的价款确定。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1月16日,金沙科技向常州亿晶支付出资款7亿元,增资后,常州亿晶注册资本变更为2,129,461,116元,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4%股份,金沙科技持有常州亿晶14.286%股份。

2022年3月10日,三方签订《关于〈增资协议〉相关事项的说明》,说明如下:1)不再履行第二期增资义务;2)确认《增资协议》中的第5.2.1条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并对第2.2条进一步明确:截止2024年6月31日,如金沙科技未履行其持有的常州亿晶全部股权,金沙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亿晶光电未履行其购买义务,应在2024年6月30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金沙科技指定账户,金沙科技同意,若亿晶光电未履行其购买义务,金沙科技有权将其所持有的常州亿晶股权转让给亿晶光电的其他第三方,不得强制亿晶光电回购。

【关于对《增资协议》相关事项的说明】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及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文件,中介机构入场审计及尽调期间金沙科技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为避免歧义,三方签订说明文件,进一步明确金沙科技的股权投资行为,上述说明的签署,未对前期披露的增资协议做出重大变更,未导致相关投资款的会计处理产生调整,不构成重大事项,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说明文件2023年3月10日签订,系对《增资协议》作出的补充说明,故公司2021年度会计处理,参照上述说明的相关条款(《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增资协议》关于对《增资协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外,经公司自查并询问金沙科技对常州亿晶股权及其权益是否存在控制权相关的其他合同条款,2022年4月11日及2024年4月2日,协议相关各方未披露任何关于常州亿晶股权转让事项,金沙科技同意,若亿晶光电放弃优先购买权,金沙科技有权将其所持有的常州亿晶股权转让给亿晶光电的其他第三方,不得强制亿晶光电回购,该说明文件;除上述《增资协议》及《关于对《增资协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外,金沙科技及其关联方与亿晶光电、常州亿晶没有签订和披露相关的其他合同条款;金沙科技对常州亿晶7亿元投资款的款项性质是股权投资。

综上,常州亿晶的少数股东金沙科技对常州亿晶的投资属于正常的股权投资行为,公司针对上述股权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恰当,金沙科技投资款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披露。(2)滁州亿晶的少数股东

2022年,公司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约定公司在全椒经开区投资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10GW光伏组件项目,全椒县人民政府投资滁州亿晶光电,共同设立的主体项目公司(滁州亿晶),滁州亿晶于2023年启动项目建设投资约1.4亿元投资款,同时协议约定公司需在60%产能产能到位之前回款48个月月底,前60个月月底前回款,回款比例分别为50%、50%。因截至目前,尚未到回款时间,因此公司暂未支付回款,公司已收到该笔投资款时,将1.4亿元实收投资的回购义务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在集团合并层面来看,针对全椒县人民政府的1.4亿元投资款均为一项负债,未作为权益工具列报,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回购承诺,兜底协议或口头约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说明将少数股东权益未作为负债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回购承诺,兜底协议或口头约定,公司账面的少数股东权益系少数股东金沙科技对常州亿晶股权投资,根据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换取固定数量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旨在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金沙科技对常州亿晶属于正常股权投资行为,公司不存在对金沙科技的股权投资合同义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第三方,少数股东金沙科技持有常州亿晶在扣除所有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属于权益工具。因此,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结合涉诉标的资产具体情况、案件进展、预计结果等,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规定,说明是否已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覆盖已知诉讼风险,计提是否准确、充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 被告 | 具体情况 | 标的金额 | 案件进展 | 预计结果 | 账务处理 |
|------------------|---|--------|---------|------|--------------------|
| 常州亿晶、滁州亿晶、常州亿晶投资 | 2025年9月,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4,798.20万元及利息,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4,798.20万元及相应利息,滞纳金95.64万元(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自2025年12月31日起算),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822.56 | 二、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对诉讼被告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958.54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64.88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131.52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100.00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988.44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301.47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97.00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29.50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17.48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12.95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注】截至年报披露日的案件进展

由上表可知,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中,针对部分案件在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已结案或调解,由公司基本自行承担(原有债务及逾期利息等)计入账目;部分案件在财务报告报告期内未做判决,且由于案件比较复杂,无法合理估计赔偿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已按照合同金额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规定,基于财务报告披露目的,公司针对可以合理预期赔偿损失的诉讼案件计提相关负债,符合准则规定,预计计提准确且充分。

(四)经前述问题,说明公司前年度及本报告期是否存在少计提或延迟计提负债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需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涉诉标的资产具体情况、案件进展、预计结果等,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规定,说明是否已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覆盖已知诉讼风险,计提是否准确、充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 被告 | 具体情况 | 标的金额 | 案件进展 | 预计结果 | 账务处理 |
|------------------|---|--------|---------|------|--------------------|
| 常州亿晶、滁州亿晶、常州亿晶投资 | 2025年9月,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4,798.20万元及利息,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4,798.20万元及相应利息,滞纳金95.64万元(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自2025年12月31日起算),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822.56 | 二、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对诉讼被告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958.54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64.88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131.52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100.00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988.44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301.47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97.00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29.50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17.48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 常州亿晶 | 2025年9月,江苏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向全椒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亿晶支付设备款29,585.374元,2026年1月,常州亿晶承诺在诉讼期间内由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自行垫付设备款29,585.374元,滁州亿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滁州亿晶支付常州亿晶或滁州亿晶有限公司设备款余额229.50万元(不含税)。 | 12.95 | 一、二审已判决 | 不适用 | 根据已确认应付未付情况列报 |

【年审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1) 就全椒县人民政府对滁州亿晶代建厂房事项,对全椒县人民政府代表进行了实地访谈,了解投资协议背景、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拟对公司追讨违约责任的金额及计提依据,对公司追讨违约责任的看法以及是否可能对全椒政府追讨事项的影响。

(2) 关于对公司、常州亿晶、滁州亿晶的追讨事项,对调整整整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投资协议及初步调整方案及投入投资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

(3) 对常州亿晶、滁州亿晶、滁州亿晶进行访谈,了解金沙科技对常州亿晶投资事项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连带担保,对公司追讨违约责任的承担损失等。

(4) 检查公司与常州亿晶、滁州亿晶小股东的投资协议及实际出资情况;

(5) 询问并了解公司诉讼和索赔事项,检查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原被告证据资料、司法鉴定意见书、索赔程序文件、判决书等;

(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检查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7) 检查诉讼费用支付记录,关注涉及的大诉讼案件是否在财报中进行披露,并进一步关注诉讼状态,判断是否存在或有负债,或是否存在损失已发生而未入账的事项;

(8) 询问公司的法律顾问和律师,了解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存在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审计报告批准出口日期间存在的或有事项,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如是,是否计提或更正;

(9) 对公司大额应收/应付款项函证程序,核实应付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检查回函不符原因,并对回函差异进行正确调整;

(10) 确定预计负债是否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核查结论

(1) 非标准意见涉及全椒政府代建事项,公司已确认15.97亿元主要依据协议中约定的代建厂房和实际投资借款的回购义务,公司已就该项回购义务确认长期应付款,与对方初步测算17.77亿元差异主要系公司未披露的回购承诺、兜底协议、全椒县人民政府追讨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厂投资及污水处理费支出造成的资金占用成本,但目前公司未到期建设厂房和投资款的回款时间,因此计提常州亿晶投资款是合理的,但公司未披露回购承诺的不确定性,而公司处于重组调整阶段,该事项与公司后续调整方案、重整结果强相关,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 长期应付款中“待支付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及利息1.65亿元”对应滁州亿晶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的股权投资协议;公司关联方少数股东亿晶光电的金沙科技对常州亿晶的股权投资,回购条款未触发,未来未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第三方,少数股东金沙科技持有常州亿晶在扣除所有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属于权益工具;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回购承诺,兜底协议或口头约定,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涉诉标的资产具体情况、案件进展、预计结果等,基于财务报告披露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规定,针对已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诉讼案件,公司已按照合同金额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覆盖已知诉讼风险,计提准确、充分。

(4) 公司前年度及本报告期不存在少计提或延迟计提负债的情形,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不需要追溯调整财务报表。

二、年度及前期公司实现,2025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5.28亿元,同比减少15.62亿元,资产负债损失16.14亿元增至17.77亿元,信用减值损失由0.37亿元降至0.16亿元,而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账面余额59.06亿元,其中暂时因资产减值净资产账面原值31.48亿元,公司净资产已经停产,晶体电池组件的产能利用率有33.16%,2025年末公司按项目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6930.99万元,占比从2.98%提升至3.95%,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100%下降至60.82%。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产线停产、产能利用率低、闲置资产规模较大等情况,逐项说明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客观依据,列明减值准备的计提过程,2024年及2025年减值测试的主要依据,关键参数及计算过程,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是否及时、充分、审慎;(2)列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是否